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
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七年六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南京新百的委托，担任南京新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核查意见仅供南京新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南京新百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南京新百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上市公司/南京新百/发行人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82
申万资管计划	指	申万菱信-汇成3号资管计划（袁亚非先生通过“申万菱信-汇成3号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6,503,773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9%）
安康通	指	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三胞国际	指	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Co.,Ltd.
齐鲁干细胞	指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金康	指	南京金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金秋	指	上海金秋安泰呼叫服务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互联	指	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无锡安康通	指	无锡安康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庙行服务中心	指	上海宝山庙行镇安康通老年服务中心
山西安康通	指	山西安康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鸿鹄	指	无锡鸿鹄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乐相邻	指	苏州市相城区乐相邻老龄服务中心
湖北安康通	指	湖北安康通智慧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安康通	指	山东安康通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Natali	指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Natali（中国）	指	广州市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S. Nursing	指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
新百香港	指	Cenbest(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安康通，三胞国际和齐鲁干细胞的统称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安康通84%股权、三胞国际100%股权和齐鲁干细胞76%股权
CO 集团	指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企业中文名称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CO

三胞集团	指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翔锐科技	指	南京翔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	指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元康	指	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明塔	指	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领辅仁	指	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鼎资本	指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农银基金	指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赛领并购	指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吴创投	指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衡丹创投	指	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丰生物	指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创立恒远	指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鲍曼	指	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坤亿投资	指	上海坤亿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富达建材	指	济南富达建材有限公司
济南创立恒业	指	济南创立恒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银丰投资	指	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银丰集团	指	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康通交易对方/安康通卖方/广州金鹏等股东	指	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
三胞国际交易对方/三胞国际卖方/三胞集团等股东	指	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
齐鲁干细胞交易对方/齐鲁干细胞卖方/银丰生物等股东	指	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
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
盈利补偿义务人	指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明塔、常州元康、银丰生物
交易对方	指	安康通卖方、三胞国际卖方及齐鲁干细胞卖方的统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和齐鲁干细胞 76%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江苏三胞	指	江苏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
兴宁实业	指	南京兴宁实业有限公司
瑞和商贸	指	南京瑞和商贸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南京新百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南京新百与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南京新百与银丰生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修订前《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重组管理办法》/修订后《重组管理办法》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苏亚/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中联评估/估值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HFN	指	Herzog Fox & Neeman Law Office，一家获准于以色列执业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的境外法律顾问
审阅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阅 [2016] 14 号《审阅报告》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新谢克尔/NIS	指	是以色列的法定货币，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1 新谢克尔约等于 1.7179 元人民币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南京新百拟通过向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安康通 84%股权。南京新百拟通过向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三胞国际 100%股权。南京新百拟通过向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76%股权。

本次交易前，南京新百全资子公司（新百香港）持有安康通 1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直接及间接拥有安康通 100%股权。

依据上述作价金额，以 18.6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股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273,293,91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同时，南京新百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5,000.00 万元，用于交易完成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旗下的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和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两个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以 32.98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12,492 股。

以发行股份上限 283,906,408 股计算（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的股本将由 828,016,327 股变更为 1,111,922,735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南京新百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之前，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59,251,567 股和 3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31%和 4.23%，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 95%的股份；袁亚非先生通过“申万菱信-汇成 3 号资管计划”（以下简称“申万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

司 16,503,773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9%。因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0,755,34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53%，袁亚非是南京新百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8,021,018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3.10%（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三胞集团仍为南京新百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仍为南京新百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标的资产的作价参考中联出具的资产估值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联分别采取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安康通 84%股权进行估值并选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中联分别采取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三胞国际 100%股权进行估值并选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中联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齐鲁干细胞 76%股权进行估值并选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认为：各标的资产收益法估值中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的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充分考虑了相关业务培育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风险因素及市场竞争因素。

根据中联对各标的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苏亚金诚对各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各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估值、估值增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	估值	估值增值率	审计报告	估值报告
安康通	16,642.24	49,611.76	198.11%	苏亚专审 [2016]308 号	中联评估字 [2016]第 963 号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	估值	估值增值率	审计报告	估值报告
三胞国际	46,554.99	126,230.95	171.14%	苏亚专审 [2016]306 号	中联评估字 [2016]第 1932 号
齐鲁干细胞	16,620.90	422,234.85	2440.38%	苏亚专审 [2016]305 号	中联评估字 [2016]第 964 号

注：账面净资产和估值分别指安康通、三胞国际和齐鲁干细胞 100%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和估值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508,600.00 万元，其中安康通 8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1,600.00 万元，三胞国际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25,000.00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42,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61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2.98 元/股，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

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2016年7月2日，上市公司公告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5年度公司以总股本828,016,3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2017年5月11日，上市公司公告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度公司以总股本1,101,310,2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据此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应将调整为32.80元/股。

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为32.82元/股，符合南京新百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持有安康通84%股权的广州金鹏等股东，持有三胞国际100%股权的三胞集团等股东，持有齐鲁干细胞76%股权的银丰生物等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估值合计为488,803.31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508,600万元。按18.61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发股数（股）
安康通84%的股权	广州金鹏	48.00%	23,771.43	12,773,470
	常州元康	16.00%	7,923.81	4,257,823
	赛领辅仁	7.50%	3,714.29	1,995,854
	力鼎资本	5.00%	2,476.19	1,330,569
	农银基金	2.50%	1,238.10	665,284
	赛领并购	2.50%	1,238.10	665,284
	东吴创投	1.25%	619.05	332,642
	衡丹创投	1.25%	619.05	332,642
	小计	84.00%	41,600.00	22,353,568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发股数（股）
三 胞 国 际 100%的股权	三胞集团	66.24%	82,800.00	44,492,208
	常州明塔	13.76%	17,200.00	9,242,342
	赛领辅仁	7.50%	9,375.00	5,037,614
	力鼎资本	5.00%	6,250.00	3,358,409
	农银基金	2.50%	3,125.00	1,679,204
	赛领并购	2.50%	3,125.00	1,679,204
	东吴创投	1.25%	1,562.50	839,602
	衡丹创投	1.25%	1,562.50	839,602
	小计	100.00%	125,000.00	67,168,185
齐 鲁 干 细 胞 76%的股权	银丰生物	40.00%	180,000.00	96,722,192
	新余创立恒远	30.00%	135,000.00	72,541,644
	王伟	4.00%	18,000.00	9,672,219
	王山	1.00%	4,500.00	2,418,054
	沈柏均	1.00%	4,500.00	2,418,054
	小计	76.00%	342,000.00	183,772,163
合计		-	508,600.00	273,293,916

备注：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配套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2.82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664,22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5.78 元。其中，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	---------	-----------	---------	---------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2	1,828,153	59,999,981.46
2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2	8,836,076	290,000,014.32
合计			10,664,229	349,999,995.78

上述 2 家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注册资本	362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8 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②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2001-A
法定代表人	孙桢磳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8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3）募集资金量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旗下的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和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两个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发行股份情况/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5.78 元。发行费用共计 3,499,999.96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499,995.82 元。

（四）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中，广州金鹏、常州元康以其持有的安康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三胞集团、常州明塔以其持有的三胞国际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以其持有的安康通和三胞国际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中，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沈柏均以其持有的齐

鲁干细胞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若银丰生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为了保障业绩承诺的可行性，在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银丰生物自愿按照分批解锁相关股票，具体承诺如下：①履行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③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40%。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均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南京新百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过程

（一）南京新百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 月 8 日，南京新百召开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5 日，南京新百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针对其收购安康通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084 号）。

2016 年 2 月 2 日，南京新百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84%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宁发改外经字[2016]47 号）。

2016 年 3 月 24 日，南京新百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针对其收购三胞国际 100%股权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发改外资发[2016]246 号）。

2016 年 7 月 8 日，南京新百召开第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31 日，南京新百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协议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17 日，南京新百召开第七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5 日，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93 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

本次重组；2017年1月13日，南京新百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号），核准南京新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7年1月17日，南京新百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针对其收购 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Co.,Ltd.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005 号）。

（二）交易对方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月，三胞集团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三胞集团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年1月，广州金鹏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广州金鹏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年1月，常州明塔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常州明塔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年1月，常州元康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常州元康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年1月，赛领辅仁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赛领辅仁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年1月，力鼎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力鼎资本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年1月，农银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农银基金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年1月，赛领并购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赛领并购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年1月，东吴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作出决定，同意东吴创投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年1月，衡丹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衡丹创投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年1月，银丰生物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银丰生物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00万元）转让给南京新百。

2016年1月，新余创立恒远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余创立恒远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00万元）转让给南京新百。

（三）标的公司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月，齐鲁干细胞股东会已作出决定，一致同意王伟、王山、沈柏均等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济南鲍曼在内的齐鲁干细胞全体股东共同承诺，放弃对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2016年1月，三胞国际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分别向南京新百转让其持有的三胞国际发行的股份。转让条件以及转让价格以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全体股东共同承诺，放弃对其他股东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2016年1月，安康通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全体股东（除新百香港外）分别向南京新百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安康通发行的股份。转让条件以及转让价格以各方前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全体股东共同承诺，放弃对其他股东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安康通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京新百已获得安康通 84%股权（对应安康通 8,376,615 股）。

根据三胞国际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京新百已获得三胞国际 100%股权（对应三胞国际 62,501 股）。

根据齐鲁干细胞的企业信息查询单及齐鲁干细胞就本次交易向山东省工商局递交的章程修正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京新百已持有齐鲁干细胞 76%股权（对应齐鲁干细胞 3,800 万元的出资额）。

至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南京新百已分别持有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及齐鲁干细胞 76%股权。

2、交易对价支付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7 年 2 月 9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广州金鹏等交易对方发行合计 273,293,916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完成相关验资；南京新百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及新增 273,293,916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完毕以及已履行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后续公司发行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

本次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32.82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664,229 股，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49,999,995.78 元。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2	1,828,153	59,999,981.46
2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2	8,836,076	290,000,014.32
合计			10,664,229	349,999,995.78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各投资者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 17:00 前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验资账户。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苏亚验[2017] 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独立财务顾问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95.78 元。

2017 年 6 月 1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亚验[2017] 2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本次发行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49,999,995.78 元，扣除部分承销商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3,499,999.96 元，南京新百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346,499,995.8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664,229.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335,835,766.82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新增股份登记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向广州金鹏等交易对方发行合计 273,293,916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 10,664,229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及新增股份登记、上市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南京新百在董事会首次审议本交易议案（2016 年 1 月 8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董事陶佩芬、公司监事施晓蔚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监事职务；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提名朱爱华、卜江勇增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提名胡晓明增补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提名周晓兵增补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增补议案。

（2）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提名张居洋增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副总裁陈永刚、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雪飞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务；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檀加敏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并同意增补张居洋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檀加敏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3）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通

过聘任胡雪飞为公司副总裁。

(4)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决定聘任胡雪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除此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京新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调整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 年 1 月 8 日，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农银基金、东吴创投、力鼎资本、赛领辅仁、赛领并购、衡丹创投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农银基金、东吴创投、力鼎资本、赛领辅仁、赛领并购、衡丹创投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 月 8 日，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农银基金、东吴创投、力鼎资本、赛领辅仁、赛领并购、衡丹创投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农银基金、东吴创投、力鼎资本、赛领辅仁、赛领并购、衡丹创投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1 月 17 日，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农银基金、东吴创投、力鼎资本、赛领辅仁、赛领并购、衡丹创投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6 年 1 月 8 日，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银丰生物、新余创立、王伟、王山、力鼎资本、沈柏均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银丰生物、新余创立、王伟、王山、力鼎资本、沈柏均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 月 8 日，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 月 8 日，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1 月 17 日，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6 年 1 月 8 日，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银丰生物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银丰生物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的承诺与声明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承诺人承诺： 将及时向南京新百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承诺向南京新百以及其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南京新百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南京新百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2、不存在《暂行规定》第 13 条情形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承诺人承诺：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3、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人的控股股东、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 将促使本企业关联企业以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

4、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承诺人承诺： 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承诺人将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 承诺人承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承诺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关于无行政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较大额债务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承诺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	承诺人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8、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9、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南京新百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沈柏均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承诺人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承诺人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南京新百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银丰生物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承诺人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承诺人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上述期限届满后，银丰生物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①履行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③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8 年度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40%。 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持有的南京新百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10、关于与南京新百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关系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沈柏均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南京新百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南京新百的股东,特出具以下承诺: 除已经披露的之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南京新百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11、其他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承诺: 1、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南京新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在南京新百拥有权益的股份。
南京新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南京新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南京新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南京新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南京新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南京新百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南京新百利益，切实履行对南京新百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南京新百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南京新百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工作、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股份上市核准事项

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未来的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相关约定及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京新百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京新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向广州金鹏等交易对方以及配套融资投资者发行的股份已完成发行、登记工作，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

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京新百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南京新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刘晓丹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 涛

张涛

吴铭基

吴铭基

吴铭基 _____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